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3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4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湘”)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1亿元;待公司收购长沙荣湘母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公司将长沙荣湘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长沙荣湘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4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意按持股比例为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湘”)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1亿元,待公司收购长沙荣湘母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全部股权后,公司将长沙荣湘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南京华欧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沙荣湘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长沙荣湘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南京华欧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房地产开发;自建房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4年9月30日,南京华欧资产总额373,328万元,负债总额187,650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50.26%,净资产185,678万元,营业收入189,462万元,净利润43,623万元。

(二)被担保人长沙荣湘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金山街道金桥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大华;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伍仟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沙荣湘资产总额63,616.22万元,负债总额49,058.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91%,净资产4,557.6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2.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华欧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华欧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平安信托融资本金不超过1.35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2)长沙担保总额不超过16.74亿元,如南京华欧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亦属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间自保证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长沙荣湘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沙荣湘因开发项目需要,现拟向山东国际信托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2.5亿元,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对长沙荣湘向山东国际信托的信托贷款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此次担保按公司实际所持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1亿元,限于担保范围为本次信托贷款合同下公司按控制长沙荣湘股权比例所承担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将于2015年6月底前收购湖南荣盛其他股东所持湖南荣盛股权,待收购完成后,长沙荣湘母公司湖南荣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荣湘也将成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此后,公司将为长沙荣湘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信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京华欧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沙荣湘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目前二者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对南京华欧、长沙荣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更好地支持上述下属公司的发展,随着南京华欧、长沙荣湘旗下各开发项目的不断推进,上述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6.2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6%,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15:00;
网络会议时间:2015年4月12日—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3:00的系统运行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五)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15年4月8日—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2: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867;
邮 政 编 号:065001;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序号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发展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数量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同意票,1.00元代表反对票,2.00元代表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参加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5)确认投票系统故障。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撤单处理。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查询投票系统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身份证件识别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s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6.2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6%,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大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867;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867;
联系人:张煜强、刘华、张龙兵;
联系人:张煜强、刘华、张龙兵。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本人姓名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入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数股: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5年4月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书书回执剪报或重新订可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财务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1日下午3:30—5:30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财务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财务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swn.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方式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煜强先生、董事、总裁刘山先生,独立董事王臣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金高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基金代码	164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15年3月26日
募集期间	2015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12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675,296,672.74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9,895.68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675,296,672.74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159,895.68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67,455,568.42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151,493.64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151,493.64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151,493.64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151,493.64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确认为235,813,167.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确认为439,642,014.27份。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不含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均达到30万人(含)。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者可以至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8878965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1)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富国中证100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富国中证100 A份额和富国中证100 B份额。
(2)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富国中证100 A份额和富国中证100 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富国中证1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期限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申购、赎回时间。本基金投资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富国中证100 A份额和富国中证100 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在规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面临亏损且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估值日。新估值标准实施当日(2015年3月26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禹城农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半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详见情况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禹城农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由于公司参股禹城农商行,2013年12月1日至今年,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禹城农商行董事职务,所以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禹城农商行贷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接受禹城农商行提供的贷款。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禹城农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法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本次关联交易批准于继续执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内(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起至2015年6月23日),购买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00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计算),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07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禹城农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半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上述关于公司与禹城农商行的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赞成。由于预计贷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低于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德广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仪顺街181号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叁亿贰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注册号:370002005297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禹城农商行总资产:702,400万元;净资产:97,78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031万元,净利润:9537万元;各项存款余额694,415万元;各项贷款410,801万元;资本充足率12.86%,核心资本充足率:11.78%,不良贷款比例1.47%,拨备覆盖率220.23%。

(二)公司与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禹城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三)款项之规定,禹城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禹城农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半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贷款的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43,42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48,435,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9%),其中已质押2,143,42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